

第六集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上海法學編譯社編輯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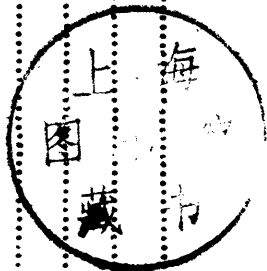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061B

總目

- 院字第二五一號……關於「高等院長辦事權限條例」……………一
- 院字第二五二號……關於「禁煙法及刑訴法」……………二
- 院字第二五三號……關於「綁匪條例」……………四
- 院字第二五四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五
- 院字第二五五號……關於「刑法」……………六
- 院字第二五六號……關於「刑法」……………七
- 院字第二五七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九
- 院字第二五八號……關於「刑事訴訟法」……………〇
- 院字第二五九號……關於「教會租用土地房屋章程」……………一
- 院字第二六〇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四
- 院字第二六一號……關於「懲治綁匪條例」……………一六



~~4577352~~

- 院字第二六二號……關於「刑法」……………一七
- 院字第二六三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一九
- 院字第二六四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二〇
- 院字第二六五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及刑法」……………二一
- 院字第二六六號……關於「民事訴訟」……………二三
- 院字第二六七號……關於「刑法」……………二四
- 院字第二六八號……關於「刑法」……………二五
- 院字第二六九號……關於「陸海空軍審判法」……………二九
- 院字第二七〇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三〇
- 院字第二七一號……關於「禁煙法」……………三二
- 院字第二七二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三四
- 院字第二七三號……關於「民事訴訟法」……………三六
- 院字第二七四號……關於「民事訴訟」……………三七

● 院字第二七五號……關於「民法繼承」……	三八
● 院字第二七六號……關於「勞資仲裁事項」……	四〇
● 院字第二七七號……關於「訴訟法」……	四二
● 院字第二七八號……關於「管收民事被告規則」……	四三
● 院字第二七九號……關於「前北京政府之赦令」……	四四
● 院字第二八〇號……關於「前北京政府之赦令」……	四五
● 院字第二八一號……關於「前北京政府之赦令」……	四七
● 院字第二八二號……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	四九
● 院字第二八三號……關於「民事執行法」……	五一
● 院字第二八四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五四
● 院字第二八五號……關於「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五七
● 院字第二八六號……關於「女子繼承財產」……	五八
● 院字第二八七號……關於「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六〇

- 院字第二八八號……關於「司法印紙事項」……………六二
- 院字第二八九號……關於「地方救濟院規則」……………六四
- 院字第二九〇號……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六六
- 院字第二九一號……關於「民事訴訟法」……………六八
- 院字第二九二號……關於「民事訴訟法」……………七二
- 院字第二九三號……關於「國軍剿匪暫行條例」……………七四
- 院字第二九四號……關於「刑法」……………七五
- 院字第二九五號……關於「尚未發表」……………七七
- 院字第二九六號……關於「尚未發表」……………七七
- 院字第二九七號……關於「尚未發表」……………七七
- 院字第二九八號……關於「陸海空軍刑法」……………七七
- 院字第二九九號……關於「尚未發表」……………七九
- 院字第三〇〇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七九

提要

○關於……民法繼承

▲財產繼承以所繼人之死亡時爲始所繼人係指父而言……………三八

○關於……民事執行法

▲因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該不動產所有權雖即移轉而拍定人對於該不動產所負納稅之義務不能免除惟執行法院允許指定之決定及所製權利移轉之書據既係拍定人取得則拍定人於納稅時毋庸另立契紙……………五一

▲普通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執行若無戒嚴條例第七條之情形則軍事機關另行審判執行顯非合法其被害人除請求執行法院仍照原判執行並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六八

▲因租賃權涉訟其價額在原則上應以一年租額二十倍爲準若係請求給付租金而涉訟則應據所請求之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七二

○關於……民事訴訟

- ▲當事人不服控告法院之決定未於狀內爲抗告之陳述於傳訊時始以言詞聲明者得抗告受理但除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九二條第三項准以言詞提起抗告之事件外應令具狀補正……………二三

○關於……民事訴訟法

- ▲某學校雖歸教育廳管轄然教育廳究無代表學校起訴之權……………三六
- ▲在新登記法律未公布以前凡從前已經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關於已登記之效力仍暫援用從前施行之法令辦理……………三七

○關於……刑法

-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尙未完畢如其保釋於法無據不能認爲假釋殘餘之刑仍應執行在執行完畢前再犯徒刑以上之罪不得視爲累犯……………六
- ▲母因贖將女押與他人學習爲娼在約定期限前自將其女帶回不能成立刑法第二五七

條之罪……………八

▲(一)刑法第二五八條第二項之被誘人應以第二五七條之被誘人爲限(二)教唆或幫

助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刑法無特別加重處罰明文……………一七

▲商界同業公會中之選舉不包括刑法第一四九條地方選舉範圍之內……………二二

▲凡科處之罰金均得以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抵之不問易科監禁與否故准抵者不限

於易科監禁期內完納之罰金……………二四

▲(一)依省政府所頒行之村里制而設立之選舉應認爲刑法第一四九條第一項之選舉

(二)在奉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命令以前對於總理遺像有意圖侮辱公

然加以損壞除去或污辱之行爲者應不爲罪……………二六

▲徒刑重於罰金法院判處徒刑併科罰金之案如諭知緩刑徒刑與罰金自應一併諭知……………七五

○關於……刑事訴訟法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九七條第二項第四九八條第二項詢問被告非經檢察官請求毋庸

蒞庭：……………五

▲犯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之罪又牽連犯刑法之罪者得由高等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十

五條規定併案受理如由該部分誤爲無管轄權之判決檢察官自可依法上訴……………九

▲不服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以告訴人爲限至公務員爲告發時自不得聲請再議……………一〇

▲檢察官於偵察後認爲毋庸起訴不必送達處分書於自訴人又刑訴法第三五零條之三

日期限依第二款偵查開始後之實施偵查不受其限制……………一四

▲凡參與第一審之推事對於該案件繫屬上級審時無論是否爲再審均應迴避……………一九

▲第一審判決之自訴案件上訴審仍應依自訴程序辦理……………二〇

▲縣法院之組織與地方法院不同依法不能受理土豪劣紳案件之第一審……………二一

▲諭知及送達係爲使被告知悉裁判之內容故依懲治監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之案件仍

應履行刑事訴訟法諭知及送達之程序……………三〇

▲雙方受傷之鬥毆案件在一方提起自訴他方請求檢察官偵查時得依自訴公訴分別辦

理但法院於自訴及公訴提起後得合併審理……………三四

▲刑事案件已經送達不起訴處分後上級機關復令偵查或原訴人於經過再議期限後以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為理由請求繼續偵查究辦經檢察官查明並無可以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將不應起訴之理由分別呈報上級機關或通知原告訴人均不必再為不起訴之處分……………五四

▲停止審判之裁定屬於訴訟程序裁定一種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一五條規定不得抗告……………七九

○關於……………高等院長辦事權限條例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載之司法教育事項自以法院自辦之教育事項為限若院外設立之法校既與法院之行政事項無關當然不包含於該款之內……………一

○關於……………禁煙法及刑訴法

▲(一)依禁煙法施行第十六條之規定於煙民已戒絕煙癮者明定得免懲處則煙癮如已

戒斷自可免于論科(二)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第三款之被害人則以私人被害時爲限……………二

○關於……綁匪條例

▲放被擄人出外使令籌款並限期交付仍應依綁匪條例第一第二兩款論科……………四

○關於……教會租用土地房屋章程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載明土地係絕買者以永租權論係指該章程施行前已經絕買者而言以後議定此種契約載明必要事項內雖刪去或永租三字然同章程第六條既未修正則補行呈報自應據實載明……………一一

○關於……懲治綁匪條例

▲乙婦與綁匪甲有夫婦同居關係代爲照護被綁小孩應成從犯但得適用懲治綁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及刑法第九條第七十七條處斷……………一六

○關於……陸海空軍審判法

▲軍佐在任官任役前犯普通刑法之罪而審判若在任官任役中時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十六條立法意旨應由軍法會審審判之……………二九

○關於……勞資仲裁事項

▲勞資仲裁委員會之委員必須五人到齊方可仲裁事件如有一人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視

該員係勞資處理法第十三條某款之代表分別補派資格相同之代表另行開會……………四〇

○關於……訴訟法

▲判決一經宣告非有法律上根據在同一法院不得更為審判縱卷證散失仍應送達判詞

如上告審認有更審必要者自可發回更審……………四二

○關於……管收民事被告規則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無論第一審第二審均得適用被控告人如係本案被告而又合於

得管收或拘提情形者自可按照同規則辦理……………四三

○關於……前北京政府之赦令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之北京赦令根本上不能生效在赦令前第一審判處罪刑之案確定後應即依法執行……………四四

▲北京赦令及因赦令而頒行之管束條例均不能援用惟各該省區在未隸屬國民政府前所有各法院裁決管束及判決免訴案件已確定者應認為有效……………四五

▲依北京赦令及管束條例所辦理之案件若在隸屬國民政府之日裁判尚未確定者應依通常程序辦理……………四七

○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

▲工商同業公會即屬社團之一種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所云公會章程應載明公會之成立期間者應解釋為存立之時期……………四九

▲爆業商號與爆業作坊一係專營販賣一係專營製造性質不同依工商同業工會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趣旨更證以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得各自設立同業公會……………六六

○關於……………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整理六釐公債既據整理原案聲明係按照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辦法辦理則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第二三條關於註失之規定自難準用……………五七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於無記名之債票准予掛失係特別規定他項公債如無援用明文者不得援用……………六〇

○關於……女子繼承財產

▲甲之子乙丙共同取得遺產既在婦女運動決議案通令以前則甲之女丁戊並無繼承權自不得請求分析……………五八

○關於……司法印紙事項

▲律師代理人民所具意見書聲請書若係投遞於法院者民事照司法印紙規則辦理非訟事件如在非訟事件征收暫行規則施行後即依該規則辦理已貼用司法印紙者即無庸再貼印花……………六二

○關於……地方救濟院規則

▲僅就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雖亦爲法令所認許然非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謂之地方團……………六四

○關於……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匪徒願自行繳械聽編入伍或前已聽編入伍旋即自行退伍歸爲良民或前已聽編入伍嗣被遣散現爲良民細釋國軍剿匪暫行條例第十條之立法精神應一律准其自新免予治罪……………七四

○關於……陸海空軍刑法

▲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次日就獲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仍應依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五條論科……………七七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第六集

●院字第二五一號……關於「高等院長辦事權限條例」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載之司法教育事項自以法院自辦之教育事項爲限若院外設立之法校既與法院之行政事項無關當然不包含於該款之內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司法部致安徽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安徽高等法院會院長覽該法院上年七月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係就法院之行政事項爲規定其第二款所載之司法教育事項自以法院自辦之教育事項爲限若院外設立之法校既與法院之行政事項無關當然不包含於該款之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院寒印

附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助鑒現准安徽中山法政專門學校校董會董事何頤姜神武等函開現設立中山法政專校因事屬創辦端賴學識優長者充任校長庶能收發展之效敦請院長充任校長兼法政講習所所長主持校務以資提倡倘蒙俯允將來培植青年養成法界人才嘉惠後進定非淺鮮等由准此查中央頒發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載有司法教育事項所謂司法教育是否指院外設立之法校而言敝院長未便臆斷特電請貴院解釋賜復爲荷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會友豪感印

●院字第二五二號……關於「禁煙法及刑訴法」

(一)依禁煙法施行第十六條之規定於煙民已戒絕煙癮者明定得免懲處則煙癮如已戒斷自可免予論科(二)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第三款之被害人則以私人被害時爲限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三四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江陰縣政府轉請解釋吸食鴉片業在醫院戒除應否判處罪刑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禁烟法施行規則業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公布其第十六條於烟民已戒絕烟癮者明定爲得免懲處則烟癮如已戒斷自可免予論科至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款之被害人則以私人被害時爲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逕啓者案據江陰縣皓代電稱屬縣受理在烟館內抓獲吸食鴉片人犯據供前一兩月業在醫院戒除現在因事前往該處並不吸烟等語並呈出驗據爲憑除事實方面再由屬縣嚴密調查依法辦理外查吸食鴉片在醫院戒除如查係實情以後並無再行吸食情事應否仍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處罪刑對於此點發生疑問(甲)說以上列條文對於吸食鴉片既遂之犯均應科以罪刑如果該犯戒除烟癮或吸食鴉片在同法第九十七條第三款所定三年之起訴權消滅之後其罪刑固應因時效而消滅若在起訴權有效之期間內依法不能不予處罰(乙)說以戒除烟癮之人若未

經過時效亦應處罰則吸食鴉片之人對於戒烟必視為畏途相率隱匿不敢公然投醫戒除殊與黨國廓清烟毒之旨及國家處罰犯罪之刑事政策均相違背查吸食鴉片其被害人為國家國家對於已戒烟之犯罪以不起訴為有實益不希望處罰則已戒除之吸食鴉片人犯自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予以不起訴處分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案關法律職縣未便擅解理合呈請解釋令遵情到院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備函轉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令遵實級公誼此致

●院字第二五三號……關於「綁匪條例」

放被擄人出外使令籌款並限期交付仍應依綁匪條例第一第二兩款

論科

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司法院致江蘇省政府快郵代電

江蘇省政府助鑒上年八月感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綁匪一經擄人勒贖其犯罪即屬既遂而放被擄人出外又係使令籌款並限期交付仍應依綁匪條例第一第二兩條論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查照司法院陽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查綁匪於擄人後商囑被擄人出外籌款限期交付因而釋放被擄人者於此情形可分三說甲說謂綁匪擄人後未加害未得贖而釋放被擄人者係屬擄人勒贖之中止犯應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科斷乙說綁匪以被擄人喪失自由不能達其勒贖之目的因而釋放籌款是其勒贖之犯意依然存在依法自難予以宥減仍應依綁匪條例第一第二兩條論科丙說勒贖爲綁匪之構成要件如未經得贖而釋放被擄人者雖於釋放時附有出外籌款交付之條件但被擄人既已恢復自由則擄人勒贖之狀態已經消滅縱被害人因畏懼而仍交付款項究與勒贖不同祇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恐嚇罪以上各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江蘇省政府感印

●院字第二五四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九七條第二項第四九八條第二項詢問被告非經
檢察官請求毋庸蒞庭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六集

六

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司法院致四川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本年二月敬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訊問被告應否請檢察官蒞庭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詢問被告非經檢察官請求毋庸其蒞庭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陽印

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七條四百九十八條之訊問被告應否請檢察官蒞庭祈解釋電復爲荷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叩敬印

●院字第二五五號……關於「刑法」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尙未完畢如其保釋於法無據不能認爲假釋殘餘之刑仍應執行在執行完畢前再犯徒刑以上之罪不得視爲累犯

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司法院致浙江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本年二月宥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尚未完畢卽予保釋如其保釋於法無據不能認爲有效殘餘之刑仍應執行在執行完畢前再犯徒刑以上之罪依照刑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不得視爲累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虞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案據於潛縣縣長沈乃庚巧代電稱查在監人犯除呈准開釋外縣長並無准予保釋之權又查刑法第六十五條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茲有某甲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三分之二以上卽由縣批准保釋並無理由後三年內再犯徒刑以上之罪則其是項保釋是否有效殘餘之刑可否免除現犯之罪是否累犯事關法律解釋縣長未便擅斷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問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叩宥印

●院字第二五六號……關於「刑法」

母因貧將女押與他人學習爲娼在約定期限前自將其女帶回不能成立刑法第二五七條之罪

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司法院令湖南高等法院文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押女爲娼之契約在法律上不能生效設有母因貧立約將其幼女押與他人學習爲娼在約定期限前自將其女帶回不能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轉事案據試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支代電稱設有母因貧立據限期將其未成年幼女學習爲娼期前擅自帶回母女關係似未斷絕是否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深資疑義懸案待決乞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此種押女爲娼契約在法律上根本無效其母擅自帶回並不觸犯刑條惟案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除指令准予呈轉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復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

●院字第二五七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犯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之罪又牽連犯刑法之罪者得由高等法院依
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規定併案受理如由該部分誤爲無管轄權之
判決檢察官自可依法上訴

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司法院致湖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湖北高等法院何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兩罪併案起訴刑庭不予受理
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犯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之罪又牽連犯刑
法之罪者得由高等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規定併案受理如就該部分（刑法上之犯罪）誤
爲無管轄權之判決檢察官自可依法上訴以資救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虞印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感電稱某甲犯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之罪又犯刑
法之罪職處依刑訴法第十五條併案起訴刑庭對於刑法上之罪不予受理懸案待決請轉院解釋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六集

示遵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以憑轉令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五八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不服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以告訴人爲限至公務員爲告發時自不得聲請再議

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司法院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告訴人聲請再議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八條第一項規定不服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以告訴人爲限至公務員爲告發時自不得聲請再議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呈稱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馮代電稱本院執行處推事於執行民事判決時發覺受執行人有妨害公務嫌疑函送職處依

法偵查處分不起訴在案旋准本院院長轉據執行處推事對於職處前項處分聲請再議前來於是
有二說甲說謂刑訴法第二二二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爲告發又同法第二
四八條第一項告訴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
請再議各等語細釋前項條文對於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似僅限於告訴人本案執行推事係以公
務員資格出而告發自與告訴人性質不同似不能比照告訴人之例聲請再議乙說謂妨害公務案
屬侵害國權本院執行處以代表國家資格告訴則對於不起訴處分應有聲請再議之權以上兩說
未知誰是合亟電請核示俾有遵循等情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迅賜轉請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
便等情據此相應轉請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五九號……關於「教會租用土地房屋章程」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載明土地係絕買者以
永租權論係指該章程施行前已經絕買者而言以後議定此種契約
載明必要事項內雖刪去或永租三字然同章程第六條既未修正則

補行呈報自應據實載明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一月十八日咨（第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載明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佔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絕賣者以永租權論等語係指上項章程施行前已經絕買者而言以後議定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載明必要事項四項內雖刪去或永租三字然同章程第六條既未修正則補行呈報時自可據實載明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浙江民政廳呈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內應強制載明必要事項四項辦法在從前已訂契約內應否一律強制補載再強制載明事項內已刪去或永租字樣而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從前接買者以永租權論倘從前已訂

契約須一律補載則照第六條補行呈報時此項強制載明事項應如何載明請鑒核示遵等情復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以關於上海市執委會呈請轉令全國人民不得以地產向外國銀行或外人抵借款項或出賣案前准本部咨行辦理原咨內有外人得在通商口岸永租地畝爲居住營業之用及外國教會得在內地永租地畝爲傳教之用均係現行條約所規定中外人民因債務關係在上開範圍內發生之法律行爲自無從禁止等語與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原案經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審查修正將或永租三字刪去之意有所抵觸究竟以後外國教會在內地傳教能否永租地畝或僅限於定期租用不准永租囑轉陳解釋等因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內應強制載明必要事項四項前由本部會同外交司法兩部呈由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核經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審查以與土地權有關爲防止牴觸起見將一項中或永租三字刪去此項辦法原爲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補充惟原章程第六條內仍規定有永租權字樣浙江民政廳暨上海特別市政府所稱各節俱係對於該條內永租權規定之適用發生疑義除以呈悉所稱強制載明必要事項四項在從前以訂契約內應否一律補載

一節查此項強制載明事項原係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暫行章程之補救辦法該章程第六條既規定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此項辦法自亦應一律補行載明惟關於永租權規定之適用不無疑義已據情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矣仰即知照此令等語令復浙江民政廳並先行咨復上海特別市政府外理合彙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以便分別轉行遵照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二六〇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檢察官於偵察後認爲毋庸起訴不必送達處分書於自訴人又刑訴法
第三五零條之三日期限依第二款偵查開始後之實施偵查不受其
限制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棲霞縣法院檢察官轉請解釋偵查程序疑義一案茲

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檢察官依刑訴法第三百五十條第二款認為有偵查之必要者應依公訴之偵查程序辦理但偵查後認為毋庸起訴不必送達處分書於自訴人又該條之三日期限於第二款之情形係就偵查之開始而言若開始後之實施偵查則不受此限制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呈稱案據棲霞縣法院檢察官何宜勤快郵代電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認為有偵查之必要者應開始偵查云云是檢察官接受前條諮詢後如認為有偵查之必要固可依照公訴程序開始偵查但偵查後認為無庸起訴此際是否依照本條第一款僅附加意見書送交法院抑或檢察官尚可予以不起訴處分送達處分書於自訴人不無疑問再認為應行偵查時其程序較煩是否仍受第一項三日內之限制亦屬疑問理合電請核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署轉請解釋令知下院俾便轉飭遵照實為公便等情到署相應備文函請貴院解釋見復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六一號……關於「懲治綁匪條例」

乙婦與綁匪甲有夫婦同居關係代爲照護被綁小孩應成從犯但得適用懲治綁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及刑法第九條第七十七條處斷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致第二路總指揮部公函

逕啓者准貴處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代匪照護被綁小孩論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乙婦與綁匪甲有夫婦同居關係代爲照護被綁小孩應成從犯但得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及刑法第九條七十七條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達查照此致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部軍法處

附原函

逕啓者茲有甲夥同丁戊己綁一六歲小孩丙交妻乙照護乙在事先並未參預謀議亦未上盜實施僅與甲以夫婦關係代爲照護若依懲治綁匪條例則無論正犯從犯一律死刑似無減輕紳縮之餘

地主張者約分三說(甲)說甲乙有夫婦關係即使未與同謀實施然既代爲照護已分擔犯罪之行為各有獨立犯罪之人格不能以夫婦關係認爲無罪(乙)說甲乙以夫婦同居關係乙僅受甲囑照護丙票在感情及事實上未便拒絕且與以獨立幫助重要助力窩票看票之情形不同似非犯罪之主體應不論罪(丙)說懲治綁匪條例對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爲特別法又對於刑法爲特別法之特別法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及刑法總則減輕各條均得適用案關法律疑義何所適從相應函請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六二號……關於「刑法」

(一)刑法第二五八條第二項之被誘人應以第二五七條之被誘人爲限(二)教唆或幫助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刑法無特別加重處罰明文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邕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被誘人疑義及

教唆或幫助尊親屬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行爲論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就其與同條第一項之關係上解釋所謂被誘人應以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被誘人爲限（二）教唆或幫助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刑法無特別加重處罰之條文當然依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案據邕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崙高呈稱竊查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載明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自應以被誘人未滿二十歲爲犯罪之要件其第二項無犯前條之罪之規定是否仍以未滿二十歲之男女爲限此應呈請解釋者一又查刑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規定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關於教唆或幫助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行爲核無明文規定可否依據上開法條訴追此應呈請解釋者二懸案待結究應如何辦理之處

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具文呈請鈞署轉院解釋並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六三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凡參與第一審之推事對於該案件繫屬上級審時無論是否爲再審均應迴避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院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呈一件爲江甯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承辦第一審之推事能否配受第二審再審案件疑義由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曾與於前審之推事應行迴避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十二條第五款已有明文規定故凡參與第一審之推事對於該案件繫屬上級審時無論是否爲再審均應迴避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請求解釋事案據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院長彭望鄴呈稱竊查民事同一審級之推事對於再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六集

審案件毋須迴避有本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六八號判例可資依據惟不同審級之推事即第一審承辦前案推事能否配受第二審再審案件無例可援理合呈請核轉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專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

●院字第二六四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第一審判決之自訴案件上訴審仍應依自訴程序辦理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院令河南高等法院文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鄭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自訴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第一審判決之自訴案件上訴審仍應依自訴程序辦理不能因原裁決書未列自訴人及由第二審檢察官調送卷證即變更其自訴程序認該自訴人對於第二審判決無上訴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敬啟者案據鄭縣地方法院院長邱祖藩呈稱為呈請解釋事查縣法院判決之刑事自訴案件判決

書案由之前未列自訴人姓名被告（依現行民法總則尙未成年）之父獨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經檢察官調卷片送刑庭片文內未敘述自訴字樣關於此種情形第二審應否依自訴程序辦理約分兩說甲說謂原判既未列入自訴人且經二審檢察官調卷送庭其片文內未聲明自訴字樣應依公訴程序辦理故判決後被害人（卽原審自訴人）無上訴權乙說謂檢察官於自訴程序依法既勿庸陳述或辯論而自訴案件之送卷辦法刑訴法亦無特別規定則同法第三七八條第一二兩項之送卷程序無論自訴公訴均可適用自不能以原判違法不列自訴人及二審檢察官調送卷證卽變更自訴爲公訴第二審應仍依自訴程序辦理依刑訴法第三七九條第三五七條第三二一條第一八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各規定於第二審判決書案由之前列入自訴人并仍有上訴權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前來查事關法律疑問本院未敢擅斷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六五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及刑法」

（一）縣法院之組織與地方法院不同依法不能受理土豪劣紳案件之

第一審(二)商界同業公會中之選舉不包括於刑法第一四九條地方選舉範圍之內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院令江西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七三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臨川縣法院轉請解釋縣法院能否受理土劣案件及商界同業公會之選舉是否包括於刑法第一四九條地方選舉之內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土豪劣紳案件應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受理第一審此在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二條規定甚明縣法院之組織與地方法院不同依法不能受理又商界同業公會中之選舉(現行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之選任亦同)不包括於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地方選舉範圍之內即使發生糾葛亦不能依該條之規定論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臨川縣法院檢察官魏琛呈稱查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二條載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未廢止以前凡土豪劣紳案件即由各地方法院簡易庭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等

語極爲明顯至職院能否受理此項案件不無疑義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商界同業組設之公會呈經北政府准予立案其於選舉時發生糾葛能否認爲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所載之地方選舉而依照該條辦理應請解釋者二懸案以待並乞卽賜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據情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緝公誼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林

●院字第二六六號……關於「民事訴訟」

當事人不服控告法院之決定未於狀內爲抗告之陳述於傳訊時始以言詞聲明者得以抗告受理但除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九二條第三項准以言詞提起抗告之事件外應令具狀補正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院令湖南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九零四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民事抗告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當事人受控告法院決定送達後具狀聲明不服具狀內未就決定爲抗告之陳述於傳訊時始以言詞聲明者得以抗告受理但除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九十二條第三項

所列准以言詞提起抗告之事件外應令具狀補正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茲有某甲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又因未預繳訟費由該管控告法院決定駁回送達後某甲於不變期間內具狀呈交訟費經該院核收並批令依法抗告某甲仍逕向上級法院具狀聲明不服但其內容并未指摘第二審決定經上級法院傳訊某甲復以言詞陳述確係收受第二審決定後不服聲明抗告請求救濟云云此項事件究應如何處理現有三說第一當事人訴狀既經攻擊第一審判決明係控告案件應即依法處理第二控告既經決定駁回當事人又已表示不服意思令補狀陳明再予核辦第三對於決定不服者應以抗告爲之法律具有規定况經當事人言詞陳述表示係以不服決定抗告之件尤屬毫無疑義應逕以抗告受理各等語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六七號……關於「刑法」

凡科處之罰金均得以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抵之不問易科監禁與

否故准抵者不限於易科監禁期內完納之罰金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致遼甯高等法院電

遼甯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一月巧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凡科處之罰金均得以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抵之不問易科監禁與否此因刑法第六十四條係因犯人於裁判確定前曾被羈押而准以羈押日數抵所科之刑而設故准抵者不限於易科監禁期內完納之罰金至該條之揭明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者則因該項有依裁判所定標準一語故揭之以爲折抵之標準猶言依其所指標準以抵裁判所科之罰金額數之意等語本院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養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折抵罰金分二說甲說不問易科鹽禁與否均應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抵罰金乙說須俟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時始得將羈押日數折抵罰金二說孰是祈電示遼甯高等法院巧

●院字第二六八號……關於「刑法」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六集

(一)依省政府所頒行之村里制而設立之選舉應認爲刑法第一四九條第一項之選舉(二)在奉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命令以前對於總理遺像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污辱之行爲者應不爲罪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逕復者前准貴處上年九月十二日公函(第三二八零號)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蘭溪縣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村里制選舉舞弊及毀損總理遺像適用刑法各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浙江省政府所頒行之浙江省村里制應認爲省之單行法規依該法規所設立之選舉應認爲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選舉(二)對於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如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污辱之行爲者依照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明令應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論罪惟在奉令以前如有此項行爲依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二二三次關於前令不追溯既往之決議案應不爲罪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中央

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附原函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九月六日呈據蘭溪縣執委會轉據所屬第三區第三分部常委李若泉呈請解釋浙江省政府公佈之浙江省村里制及毀損總理遺像可否援用刑法一六七條之規定疑點二項轉請咨司法院解釋一案奉批照轉司法院核復茲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此致司法院

附原呈

呈爲轉呈請咨司法院解釋法律疑義事竊據蘭溪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轉呈事竊據屬會第三區第三分部常務委員李若泉呈略稱竊查浙江省政府於十七年六月四日公佈之浙江省村里制（原名浙江省街村制）依照該制規定鄰閭長及村長村副選舉其中舞弊妨害行爲是否包括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範圍之內再該制未經立法院通過又未經國民政府公佈是否可認爲國家之法律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係

以毀損除去或污辱民國國旗國章爲犯罪條件毀損 總理遺像未有明文規定以前之行爲（例如在十七年間之行爲）可否援用該條處罰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以上法律問題急待解決等情當經屬會第十九次會議議決轉呈解釋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會察核解釋示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又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蘭溪縣法院院長龔錫瑞呈稱案准中國國民黨浙江省蘭溪縣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敝會第三區黨部第三區分部常委李若泉呈稱呈爲呈請轉函蘭溪縣法院轉呈最高法院解釋法律疑義事竊查浙江省政府於十七年六月四日公布之浙江省村里制（原名浙江省街村制）依照該條規定鄰閭長及村長村副選舉其中舞弊妨害行爲是否包括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範圍之內再該制未經立法院通過又未經國民政府公布是否可認爲國家之法律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係以損毀除去或污辱民國國旗國章爲犯罪條件毀損 總理遺像未有明文規定以前之行爲（例如在十七年間

之行爲）可否援用該條處罰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以上法律問題急待解決理合呈請鈞會迅即轉函蘭溪縣法院轉呈最高法院解釋以便遵照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轉呈解釋爲荷等由過院准此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抄同浙江省政府公布之浙江省街村制備文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

●院字第二六九號……關於「陸海空軍審判法」

軍佐在任官任役前犯普通刑法之罪而審判若在任官任役中時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立法意旨應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司法院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軍佐解職後犯罪復潛往軍隊服務審判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原爲准尉以上之軍佐於解職後任行官吏觸犯普通刑法之罪其後又往軍隊服務是其犯罪雖在任官任役前而審判則在任官任役中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立法意旨應由軍法會審審判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呈稱竊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載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軍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人又第七條載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各等語現在徵兵制度尙未實行上開規定似與募兵情形不合如有原爲准尉以上之軍佐於解職後任行政官吏觸犯普通刑法之罪發覺在檢察官偵查於匿不投案復行潛往軍隊服務此種犯罪究應歸普通法院管轄抑應由軍事機關審判深滋疑竇竊職處現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呈請核轉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七〇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諭知及送達係爲使被告知悉裁判之內容故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之案件仍應履行刑事訴訟法諭知及送達之程序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致湖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湖北高等法院張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二月養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判處死刑之盜匪應否履行普通訴訟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諭知及送達係爲使被告知悉裁判之內容故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之案件仍應履行刑事訴訟法諭知及送達之程序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有印

附原代電

最高法院賜鑒按裁判應於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並於諭知之日起七日內送達此在現行刑事訴訟法已有明文規定惟此係普通訴訟程序若係按特別法卽暫行懲治盜匪條例判處死刑之盜匪應否履行此項程序似不無疑問論者於此有兩說焉甲說謂普通訴訟程序之諭知及送達裁判之規定係爲便利當事人上訴而設其依懲治盜匪條例判處死刑之犯依法既無上訴權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亦僅載明只須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其第十條又只規定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關於普通程序法並無仍須適用之明文是此項判處死刑之盜匪自無須履行此項程序乙說謂裁判須予諭知及送達

係爲使被告知悉裁判之內容起見故依懲治盜匪條例判處死刑之盜匪雖無上訴權亦應依法諭知及送達裁判方爲正當且該項條例並未另行規定應適用之特別程序法關於普通訴訟程序除與該特別法有抵觸者外自應一律適用二說未知孰是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遵循湖北高等法院養印

●院字第二七一號……關於「禁煙法」

依新頒禁煙法第二二條之規定各縣自應以奉文之日起爲該法施行日期卽奉文前告發拏獲未判之案依同法第二條規定亦應適用該法科刑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九月十九日咨（第一八八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禁煙法條文施行時期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新頒禁煙法第二十二條既經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各縣自應以奉文之日起爲該法施行日期卽奉文前告發拏獲未判之案依該法第二

條之規定亦應適用該法科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此致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竊查禁烟法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明令公布迭奉訓令到部當經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茲據江蘇民政廳長繆斌呈稱爲禁烟法條文施行時發生疑義據情呈請核示飭遵事奉鈞部訓令警字第三三四號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六四零號訓令內開查禁烟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禁烟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禁烟法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遵經轉飭所屬遵照在案茲據興化縣縣長李宜吉感代電稱竊奉第五三八三號訓令一件並附發禁烟法一份到縣遵查令敍國民政府訓令有禁烟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云云又該法第二十二條載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照此法令研究奉到之日即當依該法處罰矣惟查該法第二十一條載本法施行則由行政院定之今施行規則既未奉令頒發又屬不能施行縣長有鑒及此用敢電請鈞廳核示究竟是項禁烟法是否先行布告周知俟奉頒施行規則再爲施行抑於

奉文之日起施行若照奉文日起施行則在奉文前告發擊獲未判之案是否照刑法判處抑照現頒之禁烟法科刑事關罪刑出入既未敢稍涉濫縱又兼懸案以待仰祈迅電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所有禁烟法施行時發生疑義各情理合據情具文呈請仰祈核示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禁烟法既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其施行規則自屬必要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祇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新頒禁烟法第二十二條既經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似應以各縣奉文之日起爲本法施行日期其施行規則亦經本院令飭禁烟委員會擬具草案呈候核定再行頒布至奉文前告發擊獲未判之案如在此次奉文以前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舊禁烟法公布以後者似可仍照舊禁烟法所規定辦理惟事關解釋法令考求不厭其詳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俾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二七二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雙方受傷之鬥毆案件在一方提起自訴他方請求檢察官偵查時得依自訴公訴分別辦理但法院於自訴及公訴提起後得合併審理

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司法院快郵代電

湖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第一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雙方被害人分別提起自訴或請求偵查之案件應如何辦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鬥毆案件雙方受傷均輕微或一方受輕傷一方受重傷而一方提起自訴他方請求檢察官偵查時得依自訴公訴各規定分別辦理但法院於自訴及公訴提起後得合併審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陷印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麻代電稱案據代理職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蕭毅敬代電稱查被害人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之件已詳刑事訴訟法惟同一案件互爲被害人時如鬪毆案件雙方均受輕微傷一方自訴一方請求檢察官偵查又一係得自訴之件一係不得自訴之件如鬪毆案件一受輕微傷一受重大傷其得自訴之一方聲請自訴遇此情形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法無明文規定理合電請鈞處核轉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鈞署察核轉請解釋令遵等情到署相

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覆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七三號……關於「民事訴訟法」

某學校雖歸教育廳管轄然教育廳究無代表學校起訴之權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司法院致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殷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二日代電請解釋起訴權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據來函所述某學校雖歸教育廳管轄然究無代表起訴之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蒸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助鑒茲有省立某學校校長甲卸職時挪用學生保證金（畢業時須發還）並未交代嗣甲籌得前項保證金以該學校名義存於某銀行定期一年將存摺移交後任未到期而銀行倒閉經教育廳對於甲提起賠償之訴究竟教育廳有無起訴權今有兩說（子）說該保證金係某學校所存學生之保證金於教育廳無涉應由某學校起訴教育廳無越俎而代之權（丑）說某學校既歸教

育廳直接管轄某學校被害即無異教育廳被害當然有代表起訴之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用特代電伏祈迅賜解釋示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候敬叩

●院字第二七四號……關於「民事訴訟」

在新登記法律未公布以前凡從前已經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關於已登記之效力仍暫援用從前施行之法令辦理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司法院快郵代電

遼甯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三月馬代電請解釋適用民法物權編登記規定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法律未公布以前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於此期間內凡從前已經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關於已登記及未登記之效力應仍暫援用從前施行之法令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文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六集

司法院院長鈞鑒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經按照前所頒佈之登記通例及不動產登記條例辦理登記之區域至本年五月五日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在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一項另定之登記法律未公布前於此期間內其已登記及未登記之效力如何能否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施行期近關係綦重仰祈鈞院俯賜提前解釋示遵遼寧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馬印

●院字第二七五號……關於「民法繼承」

財產繼承以所繼人之死亡時爲始所繼人係指父而言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司法院致遼寧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遼寧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四月據瀋陽律師公會陽代電請解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及財產繼承開始各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財產繼承以所繼承人之死亡時爲始除關於母之獨有財產外所繼人係指父而言如果繼承開始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以前而所有財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依當時法令女子並無繼承財產權則無論其財產分析與否已嫁及未嫁之女子均不得主張再行與子均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台電轉行知照司法院文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准會員馮涵清函稱查司法院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院字第一七四號解釋內開女子之有財產繼承權係根據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而發生該案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始通令隸屬國民政府各省施行自應由該通令到達該省之日始能生效若各省之隸屬國民政府在通令以後者應由其隸屬之日始生效力而財產繼承之開始應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等語所謂被繼承人者當然指繼承人之父母惟繼承開始究以父亡而言抑以父母俱亡而言尙無明文規定不無疑義茲有甲父乙母生子丙丁女戊己均已出嫁甲父於十四年間死亡其遺產於十五年間由子丙丁二人按兩股分析乙母於遼省隸屬國府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十八年五月間死亡女戊己按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細則第三條訴請重行分析因此發生法律上問題分爲二說(甲)說該細則既未明定繼承開始在於父母俱亡之後按之舊例習慣應以父亡之日爲開始繼承之期甲父既在隸屬國府以前死亡其遺產已由其子丙丁繼承取得雖乙母亡故在隸屬國府以後戊己亦不能對於其兄所已承受之財產而欲享有繼承權(乙)說依照國民政府黨綱

男女在法律上經濟上社會上一律平等而婦女運動決議案第十一項女子有財產權是男女人格地位財產均一律平等不以性別而有所歧異則家財爲父母所共有有同等管理處分之權不容男子一方所獨佔要已無疑故如父先亡其家財應屬於母其理至明準斯以談則遺產之繼承應以被繼承人父或母中之一人後亡時爲繼承開始之期了無可疑今母既在隸屬國府後死亡自應以乙母死亡之日爲財產繼承開始之期日已應有繼承財產重行分析之權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甲有一妻一妾妻生女乙出嫁女丙尙未出嫁妾生子戊己年幼甲與妻均在隸屬國府前死亡其妾現尙生存家財亦未分析是否繼承尙未開始其出嫁之女乙及未出嫁之女丙對於家財有無繼承權是否應俟甲之妾（卽乙丙之庶母）死亡後財產繼承開始時始得主張繼承權此應請解釋者二相應函請貴會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因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伏乞迅予解釋示遵藩陽律師公會叩陽印

●院字第二七六號……關於「勞資仲裁事項」

勞資仲裁委員會之委員必須五人到齊方可仲裁事件如有一人不能

執行職務時應視該員係勞資處理法第十三條某款之代表分別補派資格相同之代表另行開會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三月十一日咨(第五五號)開據上海特別市政府電請解釋勞資仲裁委員缺席時是否可以開會仲裁一案事關解釋法律咨請查照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勞資爭議之仲裁應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該委員會之組織應置委員五人其人員並有一定之資格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此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已經定明故該委員必須五人到齊方可仲裁事件如有一人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視該員係第十三條某款之代表分別補派資格相同之代表另行開會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茲據上海特別市政府電稱查勞資爭議處理法關於勞資仲裁委員會開會仲裁時如遇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六集

四一

有仲裁委員一人因故缺席或推諉或拒絕出席時是否可以開會仲裁理合電呈察核示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實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二七七號……關於「訴訟法」

判決一經宣告非有法律上根據在同一法院不得更爲審判縱卷證散失仍應送達判詞如上告由上告審認有更審必要者自可發回更審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致甯夏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甯夏高等法院王院長覽上年七月篠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判決一經宣告非有法律上根據在同級法院不得更爲審判縱卷證散失仍應送達判詞如上告由上告審認有更審必要者自可發回更爲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篠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王院長鈞鑒第二審民事判決業已宣告尙未送達第二審卷宗及證件被匪損失惟判決存在可否仍行送達抑或更新審理如若送達一經上訴則發生困難究應如何辦理謹請俯賜解

釋以便遵行署甯夏高等法院院長王芝庭叩篠

●院字第二七八號……關於「管收民事被告規則」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無論第一審第二審均得適用被控告人如係本案被告而又合於得管收或拘提情形者自可按照同規則辦理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令湖南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三五三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第一分院轉請解釋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適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無論第一審第二審均得適用被控告人如係本案被告而又合於得管收或拘提情形者自可按照同規則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徐繼騏代電稱查民事被告人經一傳不到亦不聲明理由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第一項得以拘票拘提該項規定是否包括被控告人在內

若第二審被控告人屢傳不到亦不聲明理由依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五百五十三條缺席判決又須具備一定條件可否依照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之規定以拘票拘提乞卽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相應函請貴院擬具解答案呈由司法院覆核令遵至緝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七九號……關於「前北京政府之赦令」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之北京赦令根本上不能生效在赦令前第一審判處罪刑之案確定後應卽依法執行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司法院致察哈爾高等法院郵代電

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覽齊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之北京赦令根本上不能生效在赦令前第一審判處罪刑之案確定後應卽依法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效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王鈞鑒查在前北京政府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赦令以前第一審判處罪刑之案

其犯罪且與應赦之條款相符嗣因上訴繫屬於上級審法院至現時始因撤回上訴而確定第一審判決罪刑究應因赦令而免除抑應仍予依法執行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示祇遵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李鍾翹叩齊印

●院字第二八〇號：關於「前北京政府之赦令」

北京赦令及因赦令而頒行之管束條例均不能援用惟各該省區在未隸屬國民政府前所有各法院裁決管束及判決免訴案件已確定者應認為有效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司法院令河北高等法院文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八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依管束條例裁決管束案件究應如何辦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北京赦令及因赦令而頒行之管束條例均不能援用惟各該省區在未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所有各法院裁決管束及判決免訴案件已確定者應認為有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暨北平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呈稱爲呈請示遵示案查前京師高等及地方審判廳依北京政府所須管束條例裁判管束案件不下二三百起有由判決確定而裁決管束者而判決尚未確定在上訴期間內裁決管束者有因上訴而裁判管束者有已起訴而裁決管束者有聲請管束而裁決管束者均已先後送監分別管束在案近閱司法部第七零號電復山東高等法院文稱該省各法院前依北京管束條例辦理之案件無論其裁決已否確定除經過時效在外概仍依通常訴訟程序辦理云云似裁決管束案件無論已否確定一律認爲無效分別予以審判及訴追惟查司法部第二〇〇五號令復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文稱北京大理院判決之刑事案件其判決日期如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後者概不能認爲有效云云似前大理院判決之刑事案件如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前其既判力亦須維持又查最高法院解字第十九號雖釋明北京赦令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不能援用而於各法院以前在北京政府之下遵照此項赦令辦給各案其效力如何亦無明確之解答則司法院

部令所稱仍依通常訴訟程序辦理云云是否裁決管束案件分別已未確定依通常上訴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辦理抑或不分已未確定一律認為無效另行審判及訴追尚屬不能。疑例如（一）由判決確定而裁決管束者是否一律無效仍照原判執行（二）在上訴期間裁決管束者是否回復其上訴期間（三）因上訴及起訴而裁決管束者是否由各該法院另行審判（四）因聲請管束而裁決管束者是否由檢察處另行偵查再查上列第一項情形有由原處死刑改為管束數年者如照原判執行其中出入甚大第二項情形其上訴期間如經過一部分者如何計算以上疑點及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前檢察廳如已依當時治令處分免予執行其處分仍應有效業經貴院於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解字第一七〇號解釋在案核與上開司法部覆山東高等法院第七〇號電文不無歧異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指令並逕呈司法行政部外相應函請查明見覆至級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八一號……關於「前北京政府之赦令」

依北京赦令及管束條例所辦理之案件若在隸屬國民政府之日裁判

尙未確定者應依通常程序辦理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文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北京赦令及管束條例所辦理之案件在未隸屬國民政府以前已確定者應認爲有效若在隸屬國民政府之日裁判尙未確定者應依通常程序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候呈稱案據職院第一臨時刑事分庭呈稱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十七年六月豔電內開各法院前依北京管束條例辦理之案件無論其裁決已否確定除已經過時效者外仍應依通常訴訟程序辦理等因早經遵辦惟查從前根據北京赦令所辦之案有不需管束謹依刑訴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款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判決免訴者有同時並爲管束裁決者有不下免訴判決單爲管束裁決者第二情形就管束裁決而言不依通常訴訟程序再爲審判則不特與前開電令顯不相合且第二情形與第三情形僅係司審判者之辦法不同（有

單下管束裁決者有並下免訴判決者）於所犯並無區別若對單下管束裁決者依通常程序進行對並下判決者則否似非平允之道若謂北京之赦令無效依赦令所爲之判決亦無效則前開第一情形之案件亦有根本動搖之勢若謂祇限於管束案件之免訴判決爲無效則似須有明文可據若不待有明文逕爲判決則又難免有二重審判之嫌將欲用再審程序救濟則條件不合欲依非常上訴辦理其不利又不及於被告此種對同一被告爲免訴並爲管束裁判之案究竟應否亦依通常程序辦理職分庭未敢擅專現在案懸待結理合備文呈請迅賜轉呈請示祇遵等情具呈到院理合據情轉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到部事關法令解釋職部未便擅擬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 院字第二八二號……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

工商同業公會卽屬社團之一種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所云公會章程應載明公會之成立期間者應解釋爲存立之時期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咨(第三九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社團之設立依照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第九款之規定有存立時期者應記明其時期(即存續期間)工商同業公會即屬社團之一種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所云公會章程應載明公會之成立期間者應解釋爲存立之時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據工商部呈稱案據江蘇省建設廳呈稱爲呈請事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規定「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又第五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所稱「區域」未審有無標準範圍按商會區域依商會法第五條「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之規定係指特別市縣市或繁盛之區鎮而言同業公會與商會同屬商業團體是否可以進用同一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公

會之成立期間」係指成立年月抑指籌備時期在章程上應以何種方式載明此應請解釋者二
情到部據此查該廳所請解釋第一點依據商會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自可准其設立已由本部指
令知照在案至第二點成立期間載入章程問題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解釋
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原呈各疑問除第一點已由部核明令知外其第二點事屬法律疑義除指令
外相應據情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緝公誼此咨

●院字第二八三號……關於「民事執行法」

因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該不動產所有權雖即移轉而拍定人對於該
不動產所負納稅之義務不能免除惟執行法院允許指定之決定及
所製權利移轉之書據既係拍定人取得則拍定人於納稅時毋庸另
立契紙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司法院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權利移轉與繳納契稅本係兩事民事案件因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六集

五一

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該不動產所有權雖即移轉而拍定人對於該不動產所負納稅之義務不能因此免除惟執行法院允許拍定之決定及該法院所製權利移轉之書據既係拍定人取得該不動產權利之證書則拍定人於納稅時自毋庸另立契紙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兼理司法寶山縣縣長張壽鏞呈稱竊於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奉鈞院第一三一五號訓令內開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江蘇省政府第二六六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據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呈稱竊據寶山縣股行鄉董朱家俊等代電稱查人民承買法院公示召賣之不動產往往但憑一紙管業證書卽爲不動產權之完全根據按本省買賣不動產辦法均應前赴所在地之市鄉官契發行所領用鈞廳印發之官契領用時應納地方教育公益等捐及完納國稅按照契價百分之五方爲產權完全此項承買法院因債務訴訟而公示召賣之不動產其買賣產權性質與普通者相同若但憑一紙管業證書遽爲產權之證據則對於國稅之損失爲數固不在少而地方教育公益等附捐尤蒙其影響綜推全省爲數當屬不費用敢電陳梗概應否通飭各縣對於人民承買法院

因債務訴訟而公示召賣之不動產一律飭知承買人前赴所在地市鄉補立官契完納國稅及地方教育公益等捐以全手續而裕稅收之處仰祈裁奪施行等情據此查契稅屬於行爲稅之一凡屬不動產經過買賣行爲者照章卽須投稅法院因債務訴訟公示召賣之不動產與普通產權移轉相同自應責令承買人呈驗管業證書補立官契完納契稅以重稅收除訓令寶山縣遵照辦理暨通行各縣一體照辦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查承買法院召賣之不動產與普通產權移轉無異自應責令照章立契納稅以重稅收而完手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下縣奉此自遵辦以後凡公告拍賣幾於無人承買皆緣投票承買之後仍須立契納稅致使權利移轉證書效力幾等於零亦有持權利移轉證書向官契發行所立契者則又以失主未到場相留難厥後由製發權利移轉證書機關命令立契則該發行所又需中人地保到場畫字並捏寫失主姓名代爲畫字變幻若此形式上無異爲造官契實質上卽否認司法機關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力究竟司法機關根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所發權利移轉證書有無公之證明力應否重立官契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遵行等情並

附呈官契一紙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

●院字第二八四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刑事案件已經送達不起訴處分後上級機關復令偵查或原訴人於經過再議期限後以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爲理由請求繼續偵查究辦經檢察官查明並無可以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將不應起訴之理由分別呈報上級機關或通知原告訴人均不必再爲不起訴之處分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院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繼續偵查仍應不起訴時應否重制作處分書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案件已經送達不起訴處分後(一)上級機關復令偵查或(二)原訴人於經過再議期限後以發見新事實或新證

據爲理由請求繼續偵查究辦檢察官查明並無可以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將不應起訴之理由分別呈報上級機關或通知原告訴人均不必再爲不起訴之處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據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振南呈稱竊查無告訴人之刑事案件已經送達不起訴處分後上級機關輒有摘要指令切實偵查如發見新事實新證據應卽訴辦者又有告訴人之刑事案件告訴人於經過再議期限後亦輒有以發見新事實新證據爲理由狀請偵查法辦者此類案件如偵查結果仍認爲不應起訴時究應制作處分書與否主張不一(甲)說謂檢察官處理案件除性質顯屬民事應諭知告訴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具訴及告訴乃論之刑事在法理上不得有任何處分外凡一切刑事案件均應制處分書卽已處分不起訴之案件有以發見新事實新證據爲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令發或狀請偵查者如檢察官認爲並非新事實或新證據亦應依同法第二百四十六條敘述理由及事實制作處分書依法送達

既能免檢察官武斷復能使告訴人折服且上開第二百五十二條所謂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之語與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所謂應不起訴第二百五十五條所謂不起訴性質相同凡依上開兩條處分者既須制作處分書則依上開第二百五十二條處分者事同一律自無不制作處分書之理又依同法第二百五十條駁回再議聲請時亦應制作處分書（見十七年最高法院解字第二一〇號）足見制作處分書之案件並不限於上開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五條所列舉各款無疑（乙）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所不起訴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等語顯係規定起訴條件如認為起訴固可援用是條否則對於令發重行偵查之上級機關祇可呈報辦理情形對於受重行偵查之被告或狀請重行偵查之告訴人諭知不起訴足矣該條既非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五條列舉不起訴之標準而以次條即第二百四十六條應制處分書之規定緊接可比亦與同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再議駁回時聲請人仍可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聲請再議有異若仍制作及送達不起訴處分書不獨對於同一案件有重複處分之嫌且使已經過再議期限之案件又得聲請再議致與規定期之立法本意有背二說孰

是未敢擅斷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轉呈鑒賜轉院核示飭遵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八五號……關於「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整理六厘公債既據整理原案聲明係按照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辦法辦理則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施行細則第二三條關於註失之規定自難準用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院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文

爲令知事據前上海租界臨時法院上年第四二七號呈請解釋公債票註失疑義到院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八條僅限於記名債票始准註失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於無記之債票（參照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條例第八條）亦准註失者係特別規定嗣後發行之整理六厘公債既據整理原案聲明係按照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辦法辦理則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關於註失之規定自難準用其他各種公債如

債票爲無記名式又無準用該條之明文者亦應不准註失至於銀行職員侵占公債票而逃匿者銀行縱未註失亦得向該職員之保證人追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法律事查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六厘公債票及其息票遺失之時須報告經理銀行註失等語嗣後發行之整六公債對於該條規定是否可以準用又六厘公債及整六公債以外之各種公債票於遺失之時原則上是否可以註失如甲擔保乙在丙銀行充當職員乙侵佔公債票若干避匿丙銀行並未註失致生損失能否向保證人甲追償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代理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兼上訴院長吳經熊

●院字第二八六號……關於「女子繼承財產」

甲之子乙丙共同取得遺產既在婦女運動決議案通令以前則甲之女丁戊並無繼承權自不得請求分析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院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述情形甲於民國九年間死亡其財產已由其子乙丙繼承取得雖乙丙尙未成年財產由其母管理至今尙未分析然乙丙共同取得既在婦女運動決議案通令以前則甲之女丁戊並無繼承權自不得請求分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准杭縣律師公會函開據敝會會員楊元彪函稱今有法律疑義例如甲有子乙丙女丁戊甲於民國九年間死亡其遺產現未分析今丁戊尙未出嫁對乙丙訴請分析之遺產於此發生疑問分爲二說（甲）說依照十八年司法院院字第一七四號解釋之結果甲既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發生效力時期之先死亡其遺產由乙丙共同繼承取得現在雖未分析依照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丁戊當然不能對乙丙已共同承受甲之遺產享有繼承權（乙）說以乙丙尙未成年甲之遺產現尙歸乙丙之母管理甲之死亡雖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

動決議案發生效力以前然至今乙丙尚未分析與十八年第一七四號解釋所指個人繼承取得者不同乙丙兄弟間既未實行分析財產則丁戊根據該決議案自得對於甲之遺產與乙丙有平均分析之權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請轉函解釋等語經敝會第七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查照煩爲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轉知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

●院字第二八七號……關於「六厘公債施行細則」

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於無記名之債票准予掛失
係特別規定他項公債如無援用明文者不得援用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院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於無記名之債票准予掛失係特別規定他項公債如無援用明文者不得援用（參照院字第二百八十五號解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湯應嵩等呈稱呈爲轉請解釋法律事案據屬會會員董俞函稱案查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條例第八條此項公債票爲無記名式又民元六厘公債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民國元年六厘公債票及其息票遺失之時須報告經理銀行註失發見之時亦須報告(又本條附條)經理銀行於報失時即將其遺失情由速行廣告但所有廣告費用歸報失人擔負又二十六條公債票及息票呈報遺失之時經理銀行即將該債票及息票停止付息又第二十七條凡呈報遺失之公債票及息票如有持往經理銀行者經理銀行即將該債票或息票暫行扣留一面知照報失人俟持票人與報告人之間證明所有權後再行辦理等語其規定公債遺失掛失之救濟辦法本極周密其後又有整理六厘公債之發行具票面性質與本六厘公債完全相同現時尙流通市面雖無本六厘公債施行細則掛失規定之周密但依法理論應否適用其本六厘公債施行細則各條所載債票遺失應用正當手續掛失之規定究應如何辦理應請貴會轉呈解釋又此外各種公債性質與六厘公債完全相同者因其條文簡單未曾規定及債票掛失之救濟辦法應否以六厘

公債之正當掛失援爲普通救濟公債遺失之法例設因債票遺失以掛失爲救濟而發生其訴訟者如何解決應否以掛失爲各公債遺失時爲當然救濟之法例懸案以待並請迅賜轉呈解釋俾便遵行等情茲於屬會第三五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應予轉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

●院字第二八八號……關於「司法印紙事項」

律師代理人民所具意見書聲請書若係投遞於法院者民事照司法印紙規則辦理非訟事件如在非訟事件征收暫行規則施行後即依該規則辦理已貼用司法印紙者即無庸再貼印花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司法院令廣西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南甯律師公會轉請解釋律師意見書等應否貼用印花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律師代理人民所具意見書聲請書投遞於行政官署者即依人民投遞呈文申請書之例貼用印花若係投遞於法院者民事應查照司法印紙規則辦

理非訟事件如在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施行後即依該規則辦理已貼用司法印紙者即無庸再貼印花刑事則不應收費自無庸貼用印紙及印花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南甯律師公會會長吳可秋等呈稱竊查印花稅暫行條例凡應貼用印花之憑單收據簿據契約及一切文書等項採取列舉主義分類出自應貼用印花固無疑義惟該條例對於律師意見書聲請書並無貼用印花明文規定究竟該兩項書面應否貼用印花論者分甲乙兩說（甲）說謂司法行政部訓令關於人民投遞官署呈文聲請書等類均應貼用印花則對於律師意見書聲請書亦應貼用印花以符功令（乙）說謂律師之職務原與審判衙門共事之司法機關故其職務實爲公法上之職務（見民訴律草案第二編第三章彙註法理）則其意見書聲請書自非普通人民之呈文聲請書類可比即無貼用印花之必要且律師與法官居對等地位檢察官意見書並未貼用印花何獨於律師之意見書而強制貼用以上兩說應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轉請最高法院俯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覆以便飭

遵爲荷此致

●院字第二八九號……關於「地方救濟院規則」

僅就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雖亦爲法令所認許然非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謂之地方法團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院四月十九日咨（第九四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地方法團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謂地方法團係指爲法令所認許辦理地方公共事務之團體而言若僅就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雖亦爲法令所認許然非該規則所謂之地方法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前據浙江民政廳本年二月儉日代電稱據甯波市政府呈稱竊查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規定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等語伏查地方方法團範圍未經明文規定所有市區範圍內之總工會商民協會農會律師公會婦女協會教育會學生聯合會中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及各村里委員會等是否均係地方方法團理合呈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此項地方方法團範圍究應如何規定事關法令解釋理合電請迅賜核示以便飭遵等情到部當以本部前據河北民政廳呈請解釋關於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地方團體之標準一案經本部呈請鈞院轉由司法院飭據最高法院解釋以所稱地方團體自係指爲法令所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而與縣屬政務有關之團體而言等語曾經通令各省知照在案細釋最高法院解釋地方團體既係指爲法令所認許之團體則與地方方法團當無二致關於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載地方方法團自應依照最高法院解釋辦理指令在卷茲據浙江民政廳復稱查最高法院對於縣行政會議規程內地方團體之解釋係以法令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及與縣屬政務有關三項爲準以地方方法團言則須法令認許固無疑義惟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者未必

即可認爲地方法團其屬於政治事項者又均與縣屬政務有關現在法令所認許之團體甚多如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內之慈善團體文化團體及婦女團體各種類尤夥卽如律師公會教職員聯合會等亦屬職業團體之一是否可均認爲地方法團分別至難竊以爲法團之團體有別而地方法團又與法團有別現在各種法令內規定地方法團者日見其多究竟此項地方法團應如何解釋定義俾資遵循之處理合再行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察核轉請司法院賜予解釋以憑飭遵等情到院查浙江民政廳以地方法團分別至難法團與團體有別而地方法團又與法團有別由部轉請解釋定義前來事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紐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二九〇號……關於「工商同業工會法」

爆業商號與爆業作坊一係專營販賣一係專營製造性質不同依工商同業工會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趣旨更證以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得各自設立同業工會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

逕復者前准貴部上月二十三日公函（第八八三五號）開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疑義一案轉函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工商同業公會係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定有明文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同法第一條定明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則同一區域內經營爆業商號與爆業作坊雖同爲爆業而一係專營販賣一係專營製造性質不同依該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趣旨更證以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得各自設立同業公會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稱案據屬省瀏陽縣黨部訓練部呈略稱據該縣商會及組籌備處轉據爆業商號鼎興祥等五十餘家以爆業商號與爆業作坊前者經營販賣後者專門製造似不能以經營販賣之爆業商號與經營製造爆業之作坊併合成立公會等情聯名呈請該

籌備處轉請該部准予分別商店作坊各自成立同業公會惟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工業或商業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之規定是否得在同一區域內將經營同一實業之工商業如經營爆業者之爆商與爆作分別成立同業公會抑須併合組織之處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工商同業公會之性質既以工商同業命名公會自係以經營同一實業之工商共同組織爲原則而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之規定又似同一工業或同一商業均得各自成立同業公會即經營同一實業之工商業如爆業商店與爆業作坊亦有各自組織同業公會之可能究竟此項法規係以同一工業與同一商業各自組織或係以經營同一實業之工商業共同組織事關法令解釋屬部未敢擅專理合轉請鈞部察核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統一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該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法文之意義究屬如何相應函達貴院卽希查照詳爲解釋見復以憑轉飭知照爲荷此致司法院

● 院字第二九一號……關於「民事訴訟法」

普通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執行若無戒嚴條例第七條之情形

則軍事機關另行審判執行顯非合法其被害人除請求執行法院仍照原判執行外並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司法院致四川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覽該省自貢律師公會本年四月魚巧代電呈最高法院請解釋被害人請求照判執行補足損害應否受理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普通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執行若無戒嚴條例第七條之情形則軍事機關另行審判執行顯非合法即令無壓迫行爲亦屬無效其被害人除請求執行法院仍照原判執行外並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支印

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據會員丁本固函稱今有甲乙因債務涉訟在執行時將不動產交甲之日乙聚衆抗毆稱受傷害向軍事機關鳴冤准令提卷集訊另判惟比較原契約原判決大受損害遂上訴軍政司法各機關均置不理竟被壓迫執行終結迨駐軍移防甲始向原法院請求照判補足損害關於法

院受理及補足損害兩點發生疑義子說案件既由軍事機關另判執行終結原卷既未發還證據又已追銷縱屬不法辦理甲果受有巨損在此時訴請法院應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駁斥遑論補足損害丑說軍事機關除戒嚴時外無受理民刑訴訟之權對於法院不相統屬其廢棄原判決另判執行抑或非法受理判決執行當事人受損害之案無論有無壓迫之行爲概屬非法根本無效證以鈞院十七年解字第六六號解釋凡已設法各縣之縣知事所受理之民刑訴訟之判決應作無效當事人向該管法院起訴自應受理之例可以概見今甲既受損害根據原判請求補足法院應當受理不能適用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惟損害一層當從法律上原判上契約上事實上各方面考核若果屬實即應照額補足以免當事人受非法之損害而息敗訴人勾串軍事機關減輕擔負義務之風更可以維持司法獨立之精神何說爲當函請轉呈解釋等由前來當經開會議決認爲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理合轉呈鈞院察核解釋以資適從無任禱感待命之至四川自貢律師公會正會長梁開成叩魚印

又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本年四月魚日代電轉呈丁會員本固請解釋軍事機關廢棄法院原判另行判決歷

迫執行終結勝訴人甲比較原約上原判上之利益受重大損害向法院執行處請求照判執行補足損害法院應否受理疑問一案計達鈞覽茲又准丁會員函稱前函請轉解釋補足損害一點非描象疑問恐不合於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故特函請轉對於此點不爲解釋對於法院應否受理一點今就前函疑義子丑兩說所補充而敘述之（子）說川省軍事機關受理民刑訴訟已成習慣既可判決執行猶屬當然之事且查戒嚴法軍事機關亦得審判民刑訴訟此等訴訟若在駐軍移防審訊而未判之案當事人訴諸法院自當受理若執行終結之民事從事實上說原卷既未發還則原判如何與當事人是否受有損害無從稽考爲減少人民訟累起見法院不當受理從法律上說以戒嚴法論軍事機關原有此權以民事訴訟之原則論一事不能再理故法院亦不當然受理（丑）說查戒嚴法第十一條所載軍政執法處受理民刑訴訟以有關於軍事且在按戰區域者爲限否則違法本案不關軍事此地又未接戰而敗訴人乙之向軍事機關鳴冤是藉詞傷害其不能適用戒嚴法明甚至川省軍事機關受理民事訴訟雖成習慣但按之法律無受理訴訟之明文此種判決無論執行與否根本非法當然無效若本案是廢棄法院原判而另爲判決

更爲違法之尤以違法判決而執行致使乙得不當之利益甲受重大之損害查照國府公佈之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載『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之規定以考甲所受之損害乙所得之利益其無法律正當原因而應返還者正復相同故乙若持判決副本主張損害而請求執行法院爲保護私權起見縱使原卷未經發還根據判決副本對此違法執行當然否認而爲受理至甲此次訴訟標的在於一部份之損害與前案之標的不同就此一點而論已不能主張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法院執行處何能因此而不受理此項補充之點孰是孰非應請再轉解釋以啓疑竇等由前來理合再電伏乞鈞院合併察核迅賜釋令祇遵實爲法便四川自貢律師公會正會長梁開成叩巧印

●院字第二九二號……關於「民事訴訟法」

因租賃權涉訟其價額在原則上應以一年租額二十倍爲準若係因請求給付租金而涉訟則應據所請求之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司法院令江西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一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上告審核定訴訟價額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訴訟標的之價額有須經調查酌量核定者有以法文明定其計算標準者關於核定之訴訟標的當事人曾有聲明異議之機會而不爲聲明則上告審即毋庸再爲核定若計算顯係違反法定標準者則否來文第一點如係因租賃權涉訟其價額在原則上應以一年租額二十倍爲準此爲法文所明定原審計算既違反法定標準自應由上告審予以糾正若係因請求給付租金而涉訟則應據所請求之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兩者不可相混至第二點如係前開違反法定標準之件則上告審自可因上告人之聲請查照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六六條第二項計算價額若利益在二百元以上應卽予以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今有甲乙因租賃房屋涉訟甲提起控告時原審核定訴訟物價額七十五元未滿令甲繳納訟費控告判決後甲復提起上告關於訴訟價額聲明賃借權涉訟事件應依大院本年抗字第三五號判例以二十倍計算於此遂生二說子說謂控告審核定之訴訟價額無論是否經過審查但當事

人既未聲明異議則上告審不能再行核定按之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一四七號解釋顯無疑義且說謂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六六條二項載計算訴訟物價額之規定於計算前項利益準用之計算上告利益依十八年院字第一八號解釋凡財產上請求案件不問爲初級管轄抑爲地方管轄除控告審判決之部分外若上告時爭執之部分不逾二百元卽不許上告是計算上告利益既準用計算訴訟物價額之規定則上告審對於訴訟價額卽非無核定之權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第一第二兩審均係被上告人爲原告及控告人因之繳納訟費上告人無聲明異議之機會迨控告判決後上告人遂聲明訴訟價額乃在二百元以上並繳納訟費該項上告應否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大院查照解答至級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九三號……關於「國軍勦匪暫行條例」

匪徒願自行繳械聽編入伍或前已聽編入伍旋即自行退伍歸爲良民或前已聽編入伍嗣被遣散現爲良民細繹國軍勦匪暫行條例第十條之立法精神應一律准其自新免予治罪

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司法部致熱河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熱河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五月齊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匪徒賊自行繳械聽編入伍或前已聽編入伍旋即自行退伍歸爲良民或前已聽編入伍嗣被遣散現爲良民細釋國軍勦匪暫行條例第十條之立法精神應一律准其自新免于治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魚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長鈞鑒案據經棚縣政府代電稱竊查匪徒願自行繳械歸爲良民者固可遵照國軍勦匪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准其自新免于治罪如有願自行繳械聽編入伍者或前已聽編入伍旋即自行退伍歸爲良民者或前已聽編入伍嗣被遣散現爲良民者可否援引該條准其自新免于治罪現職縣此類案件甚多合請電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縣所請各節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請解釋示遵熱河高等法院院長張永德叩齊

●院字第二九四號……關於「刑法」

司法部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六集

徒刑重於罰金法院判處徒刑併科罰金之案如諭知緩刑徒刑與罰金

自應一併諭知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司法院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徒刑併科罰金能否單獨宣告徒刑緩刑而將罰金不予宣告緩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徒刑重於罰金法院判處徒刑併科罰金之案件知擬諭知緩刑徒刑與罰金自應一併諭知不應單獨將徒刑宣告緩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呈稱案據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刑法緩刑之制原所以獎勵犯人遷善我國現在刑法且將緩刑擴充至罰金良以罰金亦刑罰之一種徒刑拘役既得緩刑則較輕之罰金自無不可緩刑之理故將罰金亦規定得予緩刑誠不得謂非進步之法律惟於茲發生疑問一則卽徒刑併科罰金罪能否單獨宣告徒刑緩刑而將罰金不予宣告緩

緩刑有二說焉甲謂斗文上並無宣告徒刑緩刑同時須將罰金宣告緩刑之規定則僅將徒刑宣告緩刑罰金不予緩刑亦不得謂爲違法乙謂審理結果如認犯人具備緩刑條件且就犯罪情狀觀察認爲可予緩刑則既將徒刑宣告緩刑即應將罰金同時宣告緩刑不得偏廢否則與緩刑獎勵犯人遷善之旨仍屬有違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呈請鈞檢察官察核轉呈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署鑒核轉院介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九五號……「尙未發表」

●院字第二九六號……「尙未發表」

●院字第二九七號……「尙未發表」

●院字第二九八號……關於「陸海空軍刑法」

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次日就獲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仍應依同法第九十五條

第二款及第十五條論科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司法院致漢口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快郵代電

逕復者前准貴處本年五月五日公函(第二二六號)據駐漢清理舊案處轉請解釋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重要物品無故離役論罪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次日就獲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仍應依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五條論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駐漢清理舊案處主任黃維時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查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原應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論處惟該條所定之罪刑以第九十三條爲前提而第九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於戒嚴地域無故離役者須過三日方可科刑茲有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重要物品無故離役次日就獲若依第九十五條第二款論處則未過三日與第九十三條第二款條件不符若以與法定條件不符不予論罪則情節較重似嫌輕縱若以

無故離役不合法定條件免予置議僅就攜帶重要物品部份分別是否攜帶因公務上持有之物依盜取侵佔各條論處則同法第九十六條尚有夥黨犯第九十五條之罪首謀比較加重之規定倘亦必須合於第九十三條第二款所定之期限始可論罪於理又覺不通究應如何處斷之處頗滋疑義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具文呈請俯賜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再本件係懸案待決而清理期限又極追促伏乞迅賜照轉並由航空郵遞藉免稽延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主任何應欽

●院字第二九九號……「尙未發表」

●院字第三百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停止審判之裁定屬於訴訟程序裁定之一種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一五條規定不得抗告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司法院致湖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湖北高等法院張院長覽該法院本年四月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停止審判之裁定能否抗告一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停止審判之裁定屬於訴訟程序裁定之一種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一五條規定不得抗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震印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賜鑒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茲假定被告甲有犯罪嫌疑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審判中甲一面向上級法院聲請移轉管轄一面以案經聲請移轉管轄為理由向原法院聲請停止審判推事丙裁定照准乙對該裁定提起抗告該裁定是否為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事關法律解釋不敢擅專相應電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湖北高等法院真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版

版權
所有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
河南路
三馬路
北首
琉璃廠
通陽街
交漢口
南長沙
永漢北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編輯人
發行人
印刷所

上海法學編譯社
王秋泉
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河南路三二五號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全書
一冊

實價一元

外埠
加郵費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061B

1577352

上海圖書館